

書叢學大

叢論題問律法代現

授教學法學大治政立國

著波清劉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592.6 (25—229)

現代法律問題叢論

波 清 劉：者 作 著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者 版 出
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所行發總
號一二二段二路義信市北台
號九十四段一路南慶重市北台
樓大化文號七〇一路南森林市北台
部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者 刷 印
版 出 月 四 年 五 十 六 國 民 華 中

元 拾 捌 幣 臺 新：價 定
號一六〇八一戶帳撥劃政郵
號五八一第字臺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院政行

究 必 印 翻 · 有 所 權 版

自序

作者受國立政治大學之聘約，以舌耕爲業，課餘之暇，兼事筆耕，歷有年所。日常生活，一則講授現行民、刑法，一則潛心研究當代法律問題。就社會上新生之法律事件，蒐集中外資料，依個人研究之所得，發抒爲文，而刊布於各報章雜誌者頗多。

此項論文，係作者平日於「案例專題研究」一課中，或先擬定綱要，對各同學講授後，著之成文而發表者；或已著爲文章於發表後，再對各生講述者。其重要問題，例如：公害、貪污、色情、證據、墮胎、盤尼西林、債務糾紛、過失賠償、審判獨立、太空法律、審檢實例等法律問題，凡二十餘篇，都三十餘萬言，匯爲冊，茲命書名曰：「現代法律問題論叢」，付梓出版。

觀之此等法律問題，大抵爲社會演進中新生之法律事件，與人類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夫法治爲「現代化社會」亟重要條件之一，隨社會伴來之此等新生法律關係，獨待社會整體秩序之建立。倘使新生之法律規劃「社會化」，非獨足以納萬民於軌物之中，而且必能刷新民主、自由、法治之宏軌，是則國家進步之氣象，當更日新又新。此之所以出版本書者，蓋由此也。

本書所有各文，皆爲學術研究之性質，可資各大學法科及法律研究所修習法律各生之採用，各級法院司法官和司法行政機關，以及有關行政機構和社會人士之參考。惟法學理論，博大精深，筆者學力有限，論釋平議，管窺蠡測，雖自審竭盡心力，仍恐遺誤多有，未必盡當，尙希海內賢達，博雅君子，幸以教我，雖片言隻字之與，皆所感企不盡。

本書此次承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邀請出版，並承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教薛平山君惠予校對，協

助甚多，際此問世之時，特均敬致最誠摯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劉清波

記於台北政治大學研究室

現代法律問題論叢

目錄

自序

一、公害成因與法律規制	一
二、就憲法臨時條款論政治革新與延攬人才	四一
三、從白慶國貪污案談司法獨立的精神	五一
四、墮胎宜合法化之商榷	五六
五、台銀與歌星韓菁清之間的法律糾葛	七一
六、行賄自首免刑與肅清貪污	七七
七、台電停電與口湖鰻魚致死的法律責任	八七
八、言論自由與誹謗名譽	九四
九、違反穩定物價者所受的刑罰	一〇五
十、罪犯減刑條例釋論	一〇九
十一、談檢肅貪污與澄清吏治	一二六
十二、使用盤尼西林與業務上過失	一三〇
十三、論貪污犯不應赦	一三七

十四、刑事證據之判斷·····	一四五
十五、美國人眼中的毛共「法制」·····	一六二
十六、論修正之新刑事訴訟法·····	一六七
十七、近年刑事審檢錯例彙集·····	一九三
十八、美國一宗殺人案件的審判譯述·····	二〇六
十九、太空的法律問題·····	二一五
二十、保護養女之法律釋義·····	二三二
二十一、色情站、買春客、應召女、旅館業的法律責任·····	二四八
附公害立法例參考資料·····	二五六
1. 美國聯邦空氣清潔法案·····	二五六
2.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空氣清潔法·····	二七一
3.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一九六一年空氣清潔法施行細則·····	二九一
4. 日本空氣污染防治法·····	三〇一
5. 中華民國公害防治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三一二
6. 美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法(英文)·····	三一二

公害成因與法律規制

壹、引言

近代社會，由於科學之進步，經濟之開發，工業之發達，雖與人類無窮之福祉；然而亦與人類無限之災害。譬如工廠林立，排出之廢氣或廢水。又如都市人口之充塞，家庭日常傾倒之垃圾。更有交通工具之擁擠，汽車、船艦、飛機排出之廢氣。以及農業上殺虫、除草劑之使用，與夫核子發電冷却之廢水等等，非獨使人類賴以生活之自然環境空氣、水、光、土壤受到嚴重的影響，而且使自然界提供人類營「生態作用」的萬物之品質破壞，失去均衡，從而人類之社會活動、健康及生育或遺傳，亦遭遇空前未有之災害。

目前，各國空氣之污染，水質之污染，土地之污染，與噪音、惡臭、震動、密醫、偽藥、地層下陷等，對於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業已構成嚴重之威脅。蓋此等問題，就表面上觀察，雖非如燃眉之急，然就實質上觀察，則為慢性中毒，一旦病入膏肓，將無可救藥。是故美國環境科學家羅爾福那達有言：「環境污染將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場生物化學戰爭。如停留不知不覺或有知無覺之階段，不但造成人類空前浩劫，並促使人類自我毀滅期限之提前到來」。「將使下一代子孫變成畸形或變態的人」。「公害是人類之大敵，科學家迄雖無發現人類生理上可以適應的方法。然公害之防止是大家

的責任，必須羣策羣力，設法解決。尤其在制定法令方面，必須嚴格執行」^①。夫公害涉及之問題甚廣，就法律方面言，非惟涉及行政法、經濟法規、刑法、衛生法規、藥物法規、訴訟法，而且涉及損害賠償之民法。筆者鑑於問題之日趨嚴重，爰就公害之發生與法律問題，要加論列，聊抒芻蕘，提供國人參考，俾維吾人生活上共同之利益。至於涉及純科學的防治技術，則本文不與焉。

貳、公害之意義

公害 (Public Nuisance) 一詞，依英國法之定義，係指凡行爲或不行爲，致生阻礙不便利，或有礙於公眾之謂^②。Nuisance 之本義乃「不法妨害」或「妨害行爲」之謂。其與拉丁文之 *Nocumentum*，法文之 *Nuisance* 同義。「妨害行爲」之觀念，源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時，社會發生變動，個人過度的自由，侵害他人之利益，例如土地相鄰關係而生之干擾行爲，如排出或不防止排出之有害物是。「不法妨害」得分爲公害 (Public Nuisance) 與私害 (Private Nuisance) 兩種。前者係指因不法行爲或不履行法律之規定，致對社會上一般人之健康、財產、安樂、利益、自由、便利及生命，或對公共權利之行爲及供給所生之危害而言。後者多指不法行爲或不履行法律規定之行爲，致對他人之財產享受，所爲之妨害行爲而言^③。「公害」之行爲，例如煤煙、臭氣之散布，使空氣污染而損及人之健康，或噪音、震動之充斥，破壞寧靜之環境，害及人類之生活等屬之。「私害」之行爲，例如干擾他人之地役權 (Easement)、或與土地有關之使役權 (Servitude Appurtenant to Land)，或使建築物之雨水注入於相鄰之不動產等屬之。

日本昭和四十二 (一九六七) 年制定之公害對策基本法第二條，對於公害之定義曾有規定。其規定

曰：「本法律所稱之公害，乃指因事業之活動，及他人之活動，所生相當範圍之大氣污染、水質之污染、土壤之污染、騒音、振動、地盤下沉（採礦所生者除外）及惡臭，致人之健康或生活環境所遭受之損害」④。所謂生活環境，依該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釋稱：「包括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某種財產，及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動植物，以及其生育環境」而言⑤。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對於「公害」之意義，其用詞雖屬非一，而實質並無二致。概以人之因素，致使環境之成分與狀態發生變化，而使人類生活之環境，較原來所使用者之價值降低，危及生活之基礎者，謂之環境污染（Environmental Pollution），而不曰「公害」。美國對於「公害」之立法，全國性者稱：「聯邦空氣清潔法案」⑥。美國各洲、加拿大及澳大利亞⑦，皆有相同之法案，而多命名謂「空氣清潔法」或「環境保護法案」，例如美國伊利諾州一九七〇年實施之（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是。此外社會學家，則稱「公害」為環境之破裂（Environmental Disruption）而經濟學者對「公害」則稱「外部的不經濟」External Diseconomy⑧。我國行政院衛生署，雖擬「空氣污染管制法草案」⑨，但未經立法程序，尚未實行。故無全國性的統一立法，亦無「公害」一語之法定的意義。

綜上所陳，吾人固知「公害」之意義，尚無精確權威之界說；但「公害」之事實，及其對於人類之妨害，則殆無疑義。至於「公害」二字能否概括今日社會變動及於人類之損害？其用於法律上之文義究否正確？則學者間仍不無疑義⑩。「公害」一詞，在我國尚無歷史淵源，乃由近代社會環境之演變而來，為社會上一般的用語，其範圍與內涵隨社會生活而變動。是故其本義在先天上已具有複雜的性質，從而無明確之定義。如單就「公害」之「字義」而言，係指公共的災害之意。因而不論天然的災害，如

颱風、地震、疾疫等；亦不論人爲的災害，如戰爭、盜劫、密醫、偽藥等，皆可包括之。如就「公害」係社會生活之產物而論，則所謂「公害」、或「污染」者，實人類之活動，所生之烟、塵、氣、響、震、光、熱、毒，及其他破壞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生活環境，與妨害享有公共生活共同利益之事實也。依此意義，茲析言如次：

一、公害爲人類社會活動所生之一種事實。所謂事實，即指「實事」而言。乃「空言」之反義詞。宇宙萬象，皆得謂之事實。人類因社會活動而生之「公害」或「污染」，亦事實之一種。而且必因人之事業活動而產生。此種事實因妨害他人，遂涉及法律問題，故屬法律事實之一種，當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法律自不能怠忽本身固有的使命，放棄規律社會秩序之任務。

二、公害爲人類行爲破壞生活環境之事實。人類生活之環境可分爲三：其一、爲「地球環境」，由大氣、水、陽光、土壤自然因素而組成，屬於地質學之範圍；其二爲「生物環境」，由動、植物所組成，屬於生物之範圍；其三、爲「人爲環境」，由人類之活動而組成，其中包括物理、化學、社會、經濟、文化因素等，前二種屬自然科學之範圍，後三種屬人文科學之範圍。所謂「人爲的環境」，例如煤烟、燒垃圾之塵或瓦斯或臭氣、飛機之噪音、地基之震動、工廠之污水、照射之強光、蒸氣之熱、電波或農業或殺虫劑、或防腐劑或化妝品之有毒成分，使大氣污染、水質汚濁、地盤下陷、光能量降低、動植物生長畸形、生活不得寧靜，損害人之身體、生命、健康等，人爲的破壞生活環境之事實均屬之。

三、公害爲破壞人類身體、生命、健康、財產之事實。人類所受之損害，不限於人身之生命、身體、健康、精神，即使財產，如家畜、農作物、不動產及動產亦包括之，申言之，例如飲食使用過多農藥之蔬菜或防腐劑之食品而中毒死亡，因飲污染之水而生病症，因受噪音干擾而難眠而健康日衰，因使用含有CII的化妝品而皮膚生斑或燒傷腦筋①，此屬於損及人身者也。又如因建築所生之震動而房

屋倒塌，因地盤下沉而地價下降，因排熱氣而使自然物枯萎等，此屬於害及財產者也。其受害人數之多寡，與財產受損之大小，皆非所問，而得謂之破壞人類生命財產之損害。

四、公害爲妨害享有公共生活共同利益之事實。就地域言：其所危害之地域，必甚廣大？其僅危害於個人者，不得謂「公害」。就影響言：危害之效果，必爲社會大眾；而且在性質上係多方面。蓋危害僅及於個人者，固不得謂「公害」。即使洪水、地震、野火、颱風之災害，其受害者雖屬大眾，但非出於人類行爲活動之事實，亦不得稱謂公害，就時間言：例如化學工廠，長期的排出有毒氣體，對人類或其他生物發生危害，始足以構成「公害」或「污染」。若短期的使人「生命層」失去平衡，而非致人之死命，或顯然損害大眾利益者，自仍不得解爲公害也。

叁、公害之基本原因

「公害」與「污染」詞異，而實質之意義同。公害之發生，有基礎的立論與基本的原因。前者爲自然界生存之基礎；後者乃由人爲的活動所造成。人爲活動對於自然界的均衡加以破壞時，即造成公害或污染。其破壞量小時，僅逐漸銷蝕，其破壞量大者，不祇足以致人類於死亡，而且足以使世界至於毀滅。

一、公害之法理基礎 自然界有四種循環，不停進行，萬物各守其分。此等循環，互相連接，形成「自然界的均衡」，不論何者有缺，皆足以破壞此一「均衡」。「公害」或「污染」之基礎理論，即因此而生。自然界的四大均衡爲：

(一) 碳循環——植物的葉綠素和水、二氧化碳，在日光下進行光合作用，產生醣而生氧，氧爲動物吸

收，經氧化作用而放出二氧化碳。

(三)食物循環——虫吃草，鳥吃虫，人食鳥，人食水菓，牛吃草，人吃牛肉及喝牛奶。

(四)水循環——天下雨，雨被土地吸收，樹木之根吸取地下水，葉面蒸發之成雨，而落地形成水流，河川、湖泊，而注入大海，又蒸發成雨。

(五)氮循環——有機體排洩之廢物或屍體，腐爛分解以後，其氮素以硝酸鹽成分出現，硝酸鹽可溶於水，而後再被植物吸收⁽¹²⁾。

人類活動之結果，不論對於上述任一循環破壞時，即致成整體之崩潰，而失去「自然的均衡」。防止公害的法理基礎，即因此而生。

二、公害之基本原因 「公害」或「污染」之基本原因，係由於人類經營生活，改善其生活條件而來，並無蓄意的破壞之動機，乃在不知不覺中而造成。其發生之原因有四：

(一)人口增加——目前科學家依世界人口快速成長率計算，至公元二〇〇〇年，美國將增一億以上人口，日本將有五千萬以上兒童出世⁽¹³⁾。夫地球有限，而人口生殖無窮。人爲生存，須吸空氣及攝取能量。人口愈多，則氧之呼吸量與能之消耗量愈多，而廢氣之排出量亦增加，致使自然界空氣循環失去「均衡」。導致空氣污染。因而晚近人口政策的制訂是「生死率相等」。

(二)工商發達——工業革命以還，人類競於發達工商事業。而工商行爲中，除排出大量廢氣外，并需大量的水，其不敷應用時，則取之地下，致地層下陷。同時人類因食水，而亦排放廢水。此廢水未經處理而流入河川；污染河川和海洋，致成嚴重的公害。而且人類有近水維生的本能，是故污染愈發嚴重。

(三)都市形成——人口集中爲都市之特別表徵。而人口集中乃爲發達工商之象徵。於是工廠多、車輛多、機械多、商店多、娛樂場所多、垃圾多，……近代文明的集中，廢氣之排放，不獨污染空氣、河

川、海洋、環境、土壤等，而且產生大量的噪音、震動，妨害人類之精神生活。甚至斷絕「生命層」內主要的資源，而威脅整個生產系統之存在⁽⁴⁾。

(四)水土流失——土壤乃萬物之母，一層厚一英寸的土壤，在潮濕而溫暖的地方，須五百年始可由岩石變化而成土地，然而一場大雨可將五百年的辛勤化為烏有。例如前年台灣省因美安颱風廿小時之豪雨，埋葬了天輪發電廠。目前石門水庫泥沙淤積，亦成專家研究之對象。是故水土保持不良，及濫墾、濫伐、燒山，並非天然的影響。漬水、沃土被風括走，綠林草原被人砍伐，失去自然界的均衡，造成嚴重的公害⁽⁵⁾。

肆、公害之種類

「公害」或「污染」之來源，其原因甚多，由於觀察之方法不同，得為下列諸種之分類，概如後述：

一、就人類社會活動所生之公害而為區分，可分為生產公害與消費公害兩種。

(一)生產公害者，即指人類為生產活動所生之公害而言也。其直接來自生產廠所者曰：「工業公害」。例如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震動、噪音等屬之。其間接來自非生產之營業場所者，曰：「非工業公害」。例如因冷氣機用水或地下井而生之地盤下沉、高大建築物之遮擋造成日光之妨害、使用水銀燈造成之泛光(Clare)妨害科學家對天體之探測等屬之。

(二)消費公害者，即指人類因消費行為所生之公害而言也。其因國家政治權力之行使所生者，曰：「政治公害」。例如國營企業之飛機升落所生之噪音、震動及官吏受賄等屬之。其因家庭及類似之場所由

消費行為所生者，曰：「非政治公害」。例如家庭排出之污水、私人汽車所排之廢氣、垃圾、焚燒、水災、塑膠廢物遺棄、不良嗜好等屬之。

二、就誘致公害因素之媒體外象而為區分，得分為氣象公害、液象公害、固象公害及無象公害四種。

(一)氣象公害：例如空氣污染、噪音、惡臭、烟氣、熱氣、煤氣、灰屑、振動等是也。

(二)液氣公害：例如水質污染、工業廢水、地下水抽取、熱水污染、不良下水道、家庭污水等是也。

(三)固象公害：例如地盤下陷、日射、泛光、土壤污染、垃圾、土地流失等是也。

(四)無象公害：例如教育之偏向、不良之嗜好、吸煙、飲酒、嫖妓、貸放高利、濫發獎券、決策之錯誤^⑩等是也。

三、就公害發生原因之性質而為區別，則可分為化學公害、物理公害，及生物公害三種。

(一)化學公害：即由化學物質變化所引起之公害。例如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食品污染、放射性物質污染、醫藥及化妝品成分污染、建築材料及衣料污染、含有毒素之蔬菜之防腐劑過量、惡臭等。

(二)物理公害：即由物理機械能或熱能而產生之公害。例如噪音、震動、大氣振蕩、地盤下陷、日射、土壤流散、放射線、高溫、爆炸、施放烟火等。

(三)生物公害：即由生物引起而侵害人類之公害。例如排出之廢物、傾倒之垃圾、糞便中含有害之微生物、使用殺虫劑、DDT或防腐劑、灰塵散布而生之各種疾病等。

四、就人類之行爲或不行為有侵害公益而為區分，可分為公共衛生公害、公共安全公害、公共便利公害，及妨害風化公害四種。

(一)公共衛生公害：例如設猪舍、牛欄、病疫牲畜、污水池於市區，暴拋屍體、散布灰塵是。

(一) 公共安全公害：例如聚眾喧鬧、公共場所演戲、堆集易炸物品、市區燃放烟火、豢養惡犬、排放臭煙氣、震動等。

(二) 公共便利公害：例如車馬夜行不燃燈火、私有陰溝污水溢出道路、超速駕車、彎曲小道馳騁車馬、阻塞公路河道、碼頭、場站妨害行旅是。

(三) 妨害風化公害：例如開設妓院、少女裸體舞蹈及陪酒、展覽淫褻書刊及畫片、設立賭場、公開發賣宿暗娼、猥褻言行、調戲婦女^①是。

伍、公害對於人生之影響

「公害」或「污染」，對於人生之影響至大且鉅，目前人類已經身受「公害」或「污染」之痛苦，莫可名狀，祇是一般人不甚察覺而已。茲為提高吾人之警惕，特將公害之危機與公害之災禍，擇其最重要者略陳於次。

一、公害之危機 「公害」或「環境污染」，已經對社會形成嚴重的威脅，造成人類生活之危機。其最重要之污染，約有以下種種：

(一) 汽車廢氣 汽車排出之廢氣，含有鉛毒之成分。在每一公升空氣中，其含鉛量如為五公絲時，倘人呼吸十分鐘即可致死。例如日本東京都新宿區込柳丁十字路口，汽車往來最繁，兩邊高樓聳立，街道狹小，污染之空氣，不易暢通，經醫檢查某一文具店老板血液中含鉛量為八二微克（常人每百西西血液中含量為二〇微克（micro-gram），即百萬分之一微克），老板娘六一微克，長女三一微克，皆逾標準。又如一部二千西西的小轎車，若在東京大阪間往復一千五百三十公里，所排廢氣中之鉛化物，如與集

中，即能毒死一百廿五人^⑩。在台灣尙無具體之報告紀錄。

(二)空氣污染 工業燃料與取暖燃料之煤油、煤氣、煤炭等之燃燒，皆可發出亞硫酸氣。尤其未全燃之煤，更能產生一氧化碳及碳化氫等毒災。例如美國洛杉磯，當「塵芥」燒毀時，所排出之煤塵量，每噸爲四·五公斤，爲害尤其嚴重。況洛杉磯尙有工業燃料污染大氣也！據美國各航空公司定期飛行之各駕駛員稱：「自一百公里外，皆可目及所有大都市被污染之煙霧（*Bnogs*）」^⑪。又據美國太空人報告稱：「地球周圍之大氣污染，非常嚴重，可爲目力所見」。又據美國加州州立工業大學巴達森教授研究報告稱：「北極圈格陵蘭之積雪，在一八六〇年代，每一立方公尺冰層中，可提出二〇微克的鉛成分。一九四〇年代增加到八〇微克。一九六五年代高達二一〇微克」。空氣污染，雜質日多，將來太陽的能量，可遮當一半。那時地球上的均溫，非華氏七二度，而係三二度，地球表面，皆將結冰^⑫。

除上述鉛化合物化、*BHG*、*DDT*等之外，化學工場排出之亞硫酸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氯化氫，阿摩尼亞等，多得不勝枚舉。例如硫酸工場、冷凍工場、漂白、色素製造等，皆生阿摩尼亞廢氣，其濃度達到廿倍的兩千PPM時（無害標準爲一〇〇PPM，即Parts per million，足以使人生痙攣性的咳嗽。由肺水腫、血痰、呼吸困難而致死^⑬。

(三)食品污染 食品之本身，並無毒害。其害來自於人類注重食品之香甜、可口、美觀和防腐等原。例如醬油附加有染色素、糖精、品質改良劑、糊料、消泡劑等，難免有害。歐美和日本等國，對於食品附和物，皆厘定有相當標準，逾量者即受取締。例如砂酸（*Salicic acid*），原係用作酒、醬油、醋等食品之防腐劑，大抵規定一公斤食品，最多不得超過幾公克。容積一公升時，不得超過幾公絲或公克。吾人日食油、鹽、酒、糖、醬油等，同時須呼吸污染的大氣，其毒質相加，有損健康，不可想像。日本鹿兒島大學教授濱口陽吉博士稱：「每一種食品附加物的毒素，相乘的作用，實在可怕」^⑭。俾哉此言，

能不令人警惕！

(四)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與空氣污染和水質污染有循環之關係。其主要原因：爲由糞便、污泥、垃圾、工礦毒污、農藥、放射性廢物、灌溉水所致成。土地容納之污水可生寄生虫，垃圾足以傳播疾病，原子塵中之長壽命鐳九十及銻一三七污染土地，威脅人生健康。此等毒素多由核子發電廠操作不當逸漏之所致^②。據日本衛生機構調查統計，全日本山頂之積雪，都市之雨、空氣、河流或池塘之水，以及海底之泥沙，皆含有BHC（殺蟲劑），果樹園和田地皆積滿DDT。殘留在土壤中之農藥毒素，若在十一年以上時，即被農作物，包括水果、蔬菜所吸收，迫人食後，健康即受威脅。至於農藥工場所流出之液體或氣體，直接加於人及土壤之損害，更爲嚴重^③。

(五)水質污染 人爲污染，有家庭之用水與工廠之廢水。在「水文」的循環過程中，水能溶解或滲進氣體、礦物質及生物、細菌等。日本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由自來水集體傳染赤痢者，共有九十四次，染患病症者凡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二人，死亡者六十一人。此即係由帶菌者之糞便污染飲水而生。我國台灣省嘉義一帶，自光復後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底，曾發生一五二個烏腳病例，查其原因，即係長期飲用含有過高量的砷之深水井水所造成（按專家研究報告，含砷之水，其砷量超過 $0.2mg/l$ ）者，可能發生中毒現象^④。

台北市一百六十萬人所用之地面水，有四分之三來之新店溪。民國五十年該溪水每一百CC中經化驗含有大腸菌四千個（美國規定標準爲兩萬個），細菌兩千個，其濁度爲廿度。民國五十六年每百CC水所含有大腸菌增加到七萬五千個，細菌五萬五千個，污濁度則高達五十點八度。民國五十七年經當局之改進，每百CC水所含大腸菌爲五萬個，細菌兩萬五千個，威脅仍未減少^⑤。

二、公害之災禍 由上所陳，吾人深知環境污染，對人類造成之公害，雖屬危機，猶可防治，尙未